

附件 2:

各业务类型水平评价申请条件及材料要求

一、调查评估类

(一) 基本条件

a) 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b) 主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5年以上的地块环境调查与评估（以下简称“调查评估”）相关领域从业经验（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拥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土壤科学、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c) 须具有从事调查评估相关领域从业经验超过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且上述技术人员还应拥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d) 申请单位首次申请的，近三年（截至上年年底）累计完成（通过评审或管理部门备案）3个及以上调查评估项目，其中至少在江苏省内开展过1个调查评估项目。再次申请的，上年度至少完成1个调查评估项目。

e) 近三年（截至上年年底）期间无不良记录。

（二） 材料要求

a) 从业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1、水平评价申请书； 2、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工作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 4、单位章程或者管理制度； 5、申请水平评价诚信承诺书；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其他可以证明从业单位能力的材料（资质证书、专利、奖项等）。

b) 从业单位人员配置情况：1、相关技术人员（含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职称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2、相关技术人员（含技术负责人）在职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

c) 从业单位业绩情况：1、项目中标通知书（非招投标项目不用提供，但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合同、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备案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网上备案截图）； 2、承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推荐意见（一年有效）。

d) 完成项目质量情况（提供近三年完成的项目至少3个）： 1、调查评估项目介绍（基本情况介绍、项目先进性、项目合同额等）； 2、（非涉密）调查评估项目工作方案、正式报告及其附件、专家评审意见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等； 3、荣誉资料、专利及论文情况等。

二、 方案编制类

（一） 基本条件：

a) 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实验场所，具备开展修复技术路线比选小试、中试等工作的硬件条件。

b) 主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5年以上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方案编制（以下简称“方案编制”）相关领域从业经验（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拥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土壤科学、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c) 须具有从事方案编制相关领域从业经验超过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且上述技术人员还应拥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d) 申请单位首次申请的，近三年（截至上年年底）累计完成（通过评审或管理部门备案）3个及以上方案编制项目，其中至少在江苏省内开展过1个方案编制项目。再次申请的，上年度至少完成1个方案编制项目。

e) 近三年（截至上年年底）期间无不良记录。

（二） 材料要求：

a) 从业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1、水平评价申请书；
2、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工作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
4、单位章程或者管理制度；5、申请水平评价诚信承诺书；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7、其他可以证明从业单位能力的材料（资质证书、专利、奖项等）。

b) 从业单位人员配置情况：1、相关技术人员（含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职称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2、相关技术人员（含技术负责人）在职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

c) 从业单位业绩情况：1、项目中标通知书（非招投标项目不用提供，但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合同、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备案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网上备案截图）；2、承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推荐意见（一年有效）。

d) 完成项目质量情况（提供近三年完成的项目至少3个）：1、方案编制项目介绍（基本情况介绍、修复技术必选与先进性、项目效益等）；2、（非涉密）修复技术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等；3、荣誉资料、应用证明、专利及论文情况等。

三、工程施工类

（一）基本条件：

a) 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b) 须具有至少5名以上岩土工程、土木工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或者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人员。

c) 须具有至少1名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且具有5年以上污染地块修复工程从业经验。

d) 须具有至少2名以上注册建造师，且上述人员具有3年以上污染地块修复工程从业经验。

e) 须具有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预算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f) 所有配备人员必须提供单位社保等相关在岗证明材料及相应的资质证书。（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预算员）、资料员）

g) 申请单位首次申请的，近三年（截至上年年底）累计完成（通过评审或管理部门备案）2个及以上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施工项目，其中至少在江苏省内开展过1个修复工程施工项目。再次申请的，上年度至少完成1个修复工程施工项目。

h) 近三年（截至上年年底）期间无不良记录。

(二) 材料要求：

a) 从业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1、水平评价申请书；
2、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工作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
4、单位章程或者管理制度；5、申请水平评价诚信承诺书；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7、其他可以证明从业单位能力的材料（资质证书、专利、奖项等）。

b) 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配备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职称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2、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配备人员在职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

c) 从业单位业绩情况：1、项目中标通知书（非招投标文件不用提供，但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合同、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备案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等证明材料、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网上备案截图）；2、承接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推荐意见（一年有效）。

d) 完成项目质量情况（提供近三年完成的项目至少2个）：1、修复工程施工项目介绍（基本情况介绍、项目先进性、项目合同额等）；2、（非涉密）修复工程施工实施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竣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等；3、荣誉资料、专利及论文情况等。

四、 环境监理类

（一）基本条件：

a) 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从事环境监理行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b) 环境监理过程配有专门的环境监理负责人，且具有5年以上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监理（以下简称“环境监理”）相关领域从业经验，并拥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土壤科学、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c) 须具有从事环境监理相关领域从业经验超过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且上述技术人员还应拥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d) 申请单位首次申请的，近三年（截至上年年底）累计完成（通过评审或管理部门备案）3个及以上环境监理项目，其中至少在江苏省内开展过1个环境监理项目。再次申请的，上年度至少完成1个环境监理项目。

e) 近三年（截至上年年底）期间无不良记录。

（二） 材料要求：

a) 从业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1、水平评价申请书；
2、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工作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
4、单位章程或者管理制度；5、申请水平评价诚信承诺书；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7、其他可以证明从业单位能力的材料（资质证书、专利、奖项等）。

b) 从业单位人员配置情况：1、相关技术人员（含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职称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2、相关技术人员（含技术负责人）在职证明、社保缴费证明。

c) 从业单位业绩情况：1、项目中标通知书（非招投标项目不用提供，但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合同、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保备案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等证明材料、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网上备案截图）；2、承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推荐意见（一年有效）。

d) 完成项目质量情况（提供近三年完成的项目至少3个）：1、环境监理项目介绍（基本情况介绍、主要工作内容、环境监理要点等）；2、（非涉密）环境监理工作方案、监理报告、专家意见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等；3、荣誉资质、专利及论文情况等。

五、 效果评估类

（一）基本条件：

a) 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b) 主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5年以上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以下简称“效果评估”）相关领域从业经验，并拥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土壤科学、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c) 须具有从事效果评估相关领域从业经验超过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且上述技术人员还应拥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d) 申请单位首次申请的，近三年（截至上年年底）累计完成（通过评审或管理部门备案）3个及以上效果评估项目，其中至少在江苏省内开展过1个效果评估项目。再次申请的，上年度至少完成1个效果评估项目。

e) 近三年（截至上年年底）期间无不良记录。

（二） 材料要求：

a) 从业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1、水平评价申请书；
2、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3、
工作场所证明（房产证明、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4、单
位章程或者管理制度；5、申请水平评价诚信承诺书；6、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7、其他可以证明从业单位能力的材料（资
质证书、专利、奖项等）。

b) 从业单位人员配置情况：1、相关技术人员（含技术负
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职称
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2、相关技术人员（含技术负责人）在职
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

c) 从业单位业绩情况：1、项目中标通知书（非招投标项
目不用提供，但应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合同、项目完成证明
材料（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备案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等证
明材料、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网上备案截图）；2、
承接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推荐意见（一年有效）。

d) 完成项目质量情况（提供近三年完成的项目至少3
个）： 1、效果评估项目介绍（基本情况介绍、项目先进性、
项目合同额等）；2、（非涉密）效果评估工作方案、正式报
告、专家评审意见以及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等；3、荣誉资料、专
利及论文情况等。